

中共山西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大党字〔2024〕12号



中共山西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已经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4〕34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晋办发〔2024〕6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全面系统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入行。

（一）扎实开展学习

1. 抓实个人自学。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把自学作为重要方式，原原本本学习《条例》，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线上线下多元化学习资源和辅导读本，领会实质、把握要义；要紧密联系个人成长进步、学习工作实际学，带着问题、带着责任学。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个人自学，边学边思，学深悟透。党组织要采取个别谈话、座谈发言、交流体会等方式，了解督促党员、干部开展自学的情况和效果。

2. 抓实党委学习。校院两级党委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专家辅学、集中研学、联组共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逐章逐条学习《条例》；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联系实际分专题进行集体研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每月安排1次；不能简单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专题研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逐一谈学习体会。校党委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统筹举办专题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来学，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

3. 抓实党支部学习。各党支部要以学习《条例》为主题，每月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联学联建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要用好

“数字党校”平台、“理论进行时”专栏、企业微信“理论学习加油站”、《山大组工信息》专刊、“山大组工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学习载体，深化学习成效。

4. 讲授专题党课。“七一”前，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根据学校“党课开讲啦”活动安排，结合学习体会和实际工作，带头讲1次纪律党课。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分管联系单位或所在党支部，为党员、干部领学导学。

(二) 开展警示教育

5. 召开警示教育会。校党委召开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会，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6. 运用警示教育资源。校党委结合实际，组织力量整理汇编教育系统“4+1”（建设工程、科研经费、招生招考、后勤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领域的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运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制作开发的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专题展览、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强化警示震慑，推动以案促改促治。

7. 查找违纪风险点。校院两级党委要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突出抓好对关键岗位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结合省委巡视、校内巡察、审计监督等问题整改，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

8. 加强文化涵育。以学习《条例》为专题，在“数字党校”等平台编发若干期“纪律微党课”。聚焦历代先贤、革命时期及新时代遵规守纪的优秀人物和感人事迹，编发“廉洁小故事”。依托清廉学校建设、《条例》知识自测、微党课等贴近师生思想实际的方式，不断扩大学习覆盖面，培养纪律意识，弘扬廉洁文化，营造全员参与、人人学纪的浓厚氛围。

（三）深化解读培训

9. 做好宣传解读。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及时转载或发布中央和省级官方权威媒体有关《条例》的学习解读文章、学习资料包等。用好共产党员网、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清廉山西”、山西干部在线学院、“三晋先锋”等平台发布的网络课程资源及《条例》学习解读读本，帮助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

10. 开展专题培训。把《条例》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必修课。依托组织部（党校）举办的干部培训主题班次、“党建大讲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深入解读《条例》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内容和各项纪律规定，强化案例教学与现场教学。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方式，突出抓好中层正职、新提任中层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干部调训工作。

（四）抓好检视整改

11. 对照《条例》检视整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

本单位在纪律教育、从严执纪方面存在的不足，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细化整改措施，及时建章立制、改进提高。

12. 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推进。本次党纪学习教育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抓好统筹协调，党委组织部会同省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部门成立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工作专班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健全运行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确保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基层党委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谋划安排好、组织实施好、督促落实好，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谋划、靠前指挥，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对党支部组织的活动进行把关，防止出现偏差。坚持以上率下，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教育，带头学习研讨，带头对照检视，带头整改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依托校内外官方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省委和校党委部署要求，及时反映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成效，正面引导舆论，严防各种“低级红”、“高级黑”，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良好氛围。

（四）务求工作实效。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从严管理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结合起来，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成效，将作为学校基层党建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